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承接市政分包工程并以自有资金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并承接市政分包工程事项，有利于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加强公司在市政 PPP 项目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充分利用基金管理团队的专业投资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有效规避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认购私募股权基金份额并承接市政分包工程事项。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源远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张源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席升阳、张莉、张霞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